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3期（总第7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期（总第720期）

2017年1月30日

目 录

| |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
|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45号） |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穗府〔2016〕21号） | (9)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穗府〔2016〕22号） | (22)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5号） | (3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16〕26号） | (35)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6号） | (38)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5号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11月11日市政府第14届2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6年12月7日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气瓶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的充装、检验、运输、销售、使用等活动及其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气瓶的设计、制造和车用气瓶的安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本规定所称气瓶，是指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兆帕，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兆帕·升）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摄氏度）液体的气瓶，包括液化石油气气瓶、工业气体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等，但灭火用气瓶、长管拖车和管束式集装箱用大

容积气瓶、固定使用的瓶式压力容器以及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除外。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辖区范围内气瓶安全进行监督和执法。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车用和用作工业生产原料外的瓶装燃气的管理工作。

公安等其他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瓶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

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可以对本市气瓶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或者预防措施以及完善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建议。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实施具体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 特种设备、燃气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开展有关气瓶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评估和评价等行业服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建立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质量诚信评级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诚信评级结果，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鼓励气瓶充装、检验、运输、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投保相应的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第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在本市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除外。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设置明显的隔离措施。

非本充装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不得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

第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指定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并不得指派同一人进行气瓶的检查与充装；

(二) 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产品合格标签；

(三) 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对盛装单一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相一致的气体,不得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

对盛装混合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其制造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不得改装单一气体或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

第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气瓶建立电子安全技术档案,对气瓶参数、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第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并涂敷下次检验日期;

(二) 在检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三) 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四) 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存在气瓶安全重大隐患的,在5日内报告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督促委托的气瓶检验机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及时上传送检气瓶的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为气瓶检验机构上传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充装单位标志;

(二) 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和翻新;

(三) 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

(四) 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

(五) 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

第十三条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使用自行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装载最大充装量为14.9kg(千克)以下规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装载的气

瓶数量不得超过4只。

第十四条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不得销售下列瓶装气体：

- (一) 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 (二) 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
- (三) 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 (四) 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第十五条 瓶装气体使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使用明知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 (二) 使用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 (三) 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四) 更改气瓶的商标或者其他标志；
- (五) 擅自拆解气瓶。

第十六条 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燃气车辆更换车用气瓶的，应当将新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办理旧瓶注销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

第十七条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车辆停车场（库）。

第十八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安全技术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时，充装单位应当核对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燃气车辆报废的，车用气瓶应当随同燃气车辆报废。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公安机关办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注销登记时，应当将燃气车辆报废信息及时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协助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机动车回收企业接收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的，应当协助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第二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等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年度气瓶安全管理执法检查计划，建立气瓶管理各环节市场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从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建立累积记分制度。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值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累积记分具体办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的单位规定更高的累积分值上限。

第二十二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充装非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未对充装的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规定不一致的气体，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气瓶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改装单一气体，或者改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的。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未在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即投入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气瓶产权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气瓶电子安全技术档案的；

(二) 未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第二十六条 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的；

(二) 未在检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三) 未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二十七条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或者更改充装单位标志的；

(二) 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或者翻新的；

(三) 将未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的。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的送气人员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为14.9kg以下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数量超过4只，或者使用自行车装载最大充装量超过14.9kg规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销售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瓶装气体没有充装单位标志、气瓶警示标签或者产品合格标签的，处1万元罚款；

（三）销售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或者未安装全市统一的电子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销售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的，由公安机关按照非法改装车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不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在充装前未核对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 发现气瓶相关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气瓶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 (三) 其他在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筹层次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基金统一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市直和各区的基金收支分别核算，基金缺口由市直和各区各自列入财政预算解决，按年度结算。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二、职业年金管理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及单位缴费均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三、改革前的政策衔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时编制内的在职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可在本人退休前（视同缴费年限审定后），经申请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四、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本市统一规范津贴补贴后，机关工作人员规范津贴补贴按统一规范后标准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五、统一规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衔接

在计发“中人”老办法待遇计算公式中，对于参数B，即：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岗位）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采用本市统一规范后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对“中人”进行新老待遇对比时，新办法计发待遇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按比例发放的超出部分，须相应冲减个人暂时保留部分。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统一规范后的个人暂时保留部分，不纳入原待遇项目（标准）范围内，由原经费渠道解决，每年在基本养老金调整时相应冲减，直至冲减完毕。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工作指导，摸查掌握实际情况，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保持社会稳定。

（二）加强宣传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和业务培训工作，对市级各参保单位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进行培训。

各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组织相应宣传工作，准确解读改革政策，共同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实施保障。

各区、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服务设施保障，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

行。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5〕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的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公平与效率

相结合；二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四是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五是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

二、改革的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由单位代扣，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不含节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不含节日补贴）。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

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 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二)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和延长缴费）不足15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 基本养老金享受条件。

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改革后单位和个人都按本办法规定缴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2014年10月1日（简称改革时）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符合国家和省合并计算连续工龄规定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其改革前在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并与改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1. 本办法实施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已经退休并领取退休待遇的，原待遇水平不降低。其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标准）包括基本退休费、退休补贴（不含节日补贴，下同），退休补贴按改革前管理权限批准的标准确定。

2.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4. 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原待遇其它项目（标准）继续按原渠道发放，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三）基本养老金计算办法。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和工作年限等确定，由省统一制定视同缴费指数表。视同缴费指数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N_{实缴}；

X_n 、 X_{n-1}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1.2%）。

3.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四）关于“中人”待遇过渡。

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text{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岗位）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参考第n-1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n∈[2015, N]，且G₂₀₁₄=0；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N∈[2015, 2024]。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退休的“中人”，根据国办发〔2015〕3号文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相应调整在职期间的工资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按“中人”的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县级统筹起步，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

八、基金管理与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适用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职业年金费用按月缴纳。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4%，由单位代扣，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一致。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有条件的地区，单位缴费可以逐步实行实账积累。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一、其他政策

(一) 延长缴费。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和资金来源等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

本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按在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三) 改革前的政策衔接。

妥善处理我省改革前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确保政策统一规范。

1. 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改革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或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从改革时起按本办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以下三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息，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退休时一次性发放，也可在退休前发放本人。

(1)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

(2) 改革前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其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

(3)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地区，改革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在按原退休办法计发待遇的基础上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其剩余的个人缴费本息发放本人（不再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只按原退休办法计发待遇，没有另外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或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含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原退休待遇水平补差的，个人缴费本息全额按规定发放本人。本人死亡的，可依法继承。

各地个人缴费本息的发放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按照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关系，改革前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改革后的合并计算；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继续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

4. 在当地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离开前的视同缴费年限按试点地区原试点政策认定；原试点政策实施后至离开前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5. 改革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按规定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可按改革前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

6. 在国家或省作出新的规定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暂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试点地区改革前已将其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具体衔接办法在各市贯彻意见中明确。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结余部分并入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四）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

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批准后实施。

十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及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省属驻穗单位和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省属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中央驻粤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暂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制定的经办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统一建设集中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级管理数据资源，纳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

十六、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保持社会稳定。实施本办法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 组织业务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举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培训班，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培训。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办经办管理培训班，对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进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 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宣传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改革工作，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四) 明确实施工作进度。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于2016年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
2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知》（粤府〔2016〕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全民健身、全民健康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省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大体育、大健康观念，以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全民健康为根本，以保障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多元互助、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增强全民健身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水平，全方位、全周期满足市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体育名城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市民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稳步提升，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960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790万以上。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全民健身服务制度统一、标准一致、水平均衡，总体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促进产业发展、拉动体育消费的作用明显，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580亿元。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民健身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日益完善。积极推进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市、区、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体育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所有街道（镇）均有负责体育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所有社区（行政村）均有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完善“一站两点”（即街镇文化体育服务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和国民体质监测点）布局。扩大体育组织覆盖面，推动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各行业、各类人群普遍建立体育组织，并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每万人拥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5个。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更加科学。编制全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和登山健身步道系统规划，合理布局体育设施。市域规划公共体育设施250处，体育用地面积848.43公顷，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城市10分钟健

身圈”和“农村10里健身圈”格局进一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5平方米。挖潜各类体育场馆资源，扩大供给规模，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95%，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达到65%，推动更多的社会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和优惠开放。

——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市级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的辐射作用和集聚效应明显，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传统赛事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以广州马拉松赛、广州户外运动节等新兴品牌赛事为核心的路跑、户外赛事活动体系进一步完善，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广泛、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严密规范，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程度较高。市区联动、行业互动的全民健身活动机制更加健全，“一区一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基本形成。

——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壮大，上岗率和指导市民群众科学健身的能力明显提高，基层体育组织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全民健身科技含量，推动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互促共融。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超过95%。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团结进取、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社会风尚，传播体育正能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市民群众牢固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互联网平台等媒介，积极倡导健康阳光文明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身知识，营造人人爱运动、会锻炼、勤健身的良好氛围。深入挖掘岭南体育传统文化，整合广州亚运会遗产，进一步丰富广州体育文化内涵。以广州品牌赛事活动为抓手，精心组织推广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宣传赛事活动文化和运动项目文化。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对外交流与合作，讲好广州全民健身故事，提升广州城市影响力。

(二)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丰富资源供给，让公共体育服务惠及广大市民群众。继续扩大体

育人口规模，大力开展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来穗人员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快发展农村体育，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着力推广社区体育，激发社区居民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以区、街道（镇）为重点，完善以体育设施、活动、组织、服务为核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加强统筹规划，实施品牌战略，合理安排好年度全民健身工作，满足不同人群需求。拓展新兴、时尚健身运动项目，培育全民健身活动新品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群体通”的作用，完善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社会体育场馆加入“群体通”向市民免费和优惠开放，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享，促进体育健身消费。创新全民健身发展方式，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供给模式，建立多元化、社会化服务机制。

（三）科学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统筹全市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编制《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构建“一主、五副、网络化”格局，引领公共体育设施从中心城区向外围覆盖延伸。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以社区体育设施为主要载体，形成层级合理、功能联系的网络化空间结构，逐步推进体育设施多元化、均衡化发展。坚持公共体育设施与人口分布相协调，提高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并通过复合多元的设施配置，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品质和使用效益，实现优质设施有效供给。坚持规模适当、因地制宜原则，将全民健身设施纳入城市更新范畴，鼓励城市社区和农村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空置场所，配套建设健身设施，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类别人群的健身需求。合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建设休闲健身设施。依托广州丰富的山野资源，编制《广州市登山健身步道系统规划及示范段详细设计》，引导各区分步推进登山健身步道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健身设施网络，打造市民群众喜爱的户外活动与健身休闲基地。强化公共体育设施属地管理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管理。

（四）加大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力度。严格执行《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放管理办法》，市、区两级公共体育场馆每场馆每周免费和优惠开放时间均不少于14小时。挖掘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潜力，拓展服务项目，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效益，满足市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借助“群体通”丰富的信息资源、便利的订场手段、科学的评价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在全市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体育场馆，在固定时间向公众免费和优惠开放。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保障机制，落实《广州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有序开放，促进各级各类体育资源共享。

(五) 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创新战略，发挥品牌效应，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按照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要求，继续办好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长杯”系列赛、横渡珠江、全民健身日暨广州市体育节系列活动等传统品牌赛事活动，精心组织广州马拉松赛、广州户外运动节等新兴品牌活动，丰富广州品牌活动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开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水上运动、登山、攀岩等时尚户外休闲运动项目，积极推进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大力扶持武术、龙舟、毽球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行业特色的运动项目。搭建“一区一品”群体活动创建平台，鼓励各区依托本区域自然环境、人口结构、体育传统、文化特色、场地设施等条件，积极培育体现地域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品牌。鼓励各类在职人群举办体育健身活动比赛，继续开展“体育进社区”和“体育三下乡”活动。发挥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作用，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对外交流力度，着力推进与珠江三角洲等周边城市的合作互动，提升广州全民健身活动影响力。

(六) 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积极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系列活动、“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活动以及校园足球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普及推广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确保中小学生校内每天1小

时校园体育活动。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和校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对学校和青少年开放力度，为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校外体育辅导员。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开展课余训练，完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普及带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七) 构建社会体育组织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各级体育总会、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构建多形式、立体化的体育组织网络。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积极稳妥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项交由其承担，强化行业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型组织功能，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研究出台《广州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办法》，制定行业规范，鼓励支持体育社团举办或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机制，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鼓励基层体育组织依法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八)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健身服务机构，全力推进“一站两点”建设，确保每个站点有场地、有经费、有活动，推动站点提档升级。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途径，资助站点拓展服务项目，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和运动康复等服务机构。加大全民健身科研投入，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积极推进体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干预和体医结合的市民体质干预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建立市民体质健康档案库，为市民群众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引导市民科学健身。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着力实施“互联网+体育”战略，以促进“群体通”专业化运营为龙头，建设运营全民健身信息宣传服务系统。用好“体质健康与科学健身”大讲堂系列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高市民科学健身意识和健康素养。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

建立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监管制度，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工作提供相关保障。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场馆、进社区、进农村开展志愿服务，传授科学健身方法和技能。

(九) 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与全民健身相关的竞赛表演、场馆服务、项目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扩大产业规模，提高健身服务业比重。积极拓展健身业态，推动全民健身与健康、文化、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发展登山健身、水上运动等新兴特色健身休闲产业，推广体育医疗、体育康复等大健康产业，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健身手机软件（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拓宽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比重。注重不同群体、不同阶层的健身需求，形成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健身休闲市场。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产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上重要议事日程并列入财政预算，年底进行年度考核，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市体育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任务，探索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体育社团共同实施。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格局，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立项、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公安机关和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领导协调机制，制定推进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考核本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二) 加强法治保障与政策扶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持续实施，依法保障市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权利。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工作要求,结合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发挥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推动体育消费市场发展,为市民群众享受公共体育服务提供更多选择,满足不同层次的体育消费需求。完善财政、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以无偿或有偿方式投入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探索尝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场馆惠民开放、体育运动健身科学指导等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新机制,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转由体育社会组织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承担。

(三) 加强财政保障与规范管理。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活动开展、体育社团组织建设、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等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的资金不低于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计划总额的70%。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四) 加强规划布局与土地供应。将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体育设施用地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供应,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功能区专项规划》的标准配置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予以完善。在闲置空地建设无上盖及围护结构的体育设施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建设单位可在符合城市管理等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已建好的体育健身设施,不得违规挪作他用。

(五) 加强人才培养与管理使用。努力培养一支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加大对全民健身骨干队伍的培训力度,重点做好基层全民健身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的培养,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推动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倡导高校专业人才培养、就业岗位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机衔接。加

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促进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六) 加强绩效评估与严格监管。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全民健身评价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国民健康保障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中并增加权重，将全民健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保障内容切实加以落实。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馆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严格过程监管，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的实施进度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目标

- (一) 发展基础
- (二) 面临形势
- (三)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二、总体部署

- (一) 总体思路
- (二) 产业布局

三、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

- (一) 加快构建安全、泛在信息基础设施
- (二) 大力发展七大优势细分产业领域
- (三) 深度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
- (四) 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五) 大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平台效能
- (六) 推进实施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

四、加快生物与健康产业规模发展

- (一) 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体系
- (二) 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
- (三) 大力推进生物制造
- (四)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
- (五) 发展壮大生物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六) 大力提升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平台效能
- (七) 推进实施一批生物与健康产业重大项目

五、促进新材料与高端装备突破发展

- (一) 提升新材料产业竞争力
- (二) 推进智能制造装备上新台阶
- (三) 打造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品牌
- (四) 推动形成航空装备发展新局面
- (五) 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链
- (六) 夯实高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发展能力
- (七) 发展壮大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八) 大力提升新材料与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平台效能
- (九) 推进实施一批新材料与高端装备产业重大项目

六、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

- (一) 推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发展
- (二) 加快发展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 (三) 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
- (四) 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五) 大力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平台效能
- (六) 推进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重大项目

七、促进时尚创意产业蓬勃发展

- (一) 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
- (二) 优先发展创意设计产业
- (三) 推动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四) 构建时尚创意产业创新生态体系
- (五) 发展壮大时尚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 (六) 大力提升时尚创意产业创新平台效能
- (七) 推进实施一批时尚创意产业重大项目

八、加速发展前沿产业

- (一) 精准医疗
- (二) 高端智能机器人
- (三) 可穿戴设备
- (四) 云计算与大数据

(五) 增材制造(3D打印)

九、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发展

(一) 构建全面开放的国际合作格局

(二) 加强国家地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合作

(三) 深化区域合作

十、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一) 完善政府创新管理机制

(二) 实施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制度

(三)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四) 深化军民融合

(五) 推动金融服务模式改革创新

(六) 建立灵活的人才创新发展制度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

(二)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

(三) 加大财税保障力度

(四) 加强规划监督评估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成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把握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第二节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指标

第四章 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落实生态红线，提升生态功能

第二节 加快绿色发展，促进经济优化

第三节 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第四节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第五节 强化管理基础，提升监管水平

第六节 锐意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分解落实任务

第三节 强化考核评估

第四节 完善制度建设

第五节 加强资金保障

第六节 强化科技保障

附件

附表 1 “十三五”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2 “十三五”水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3 “十三五”土壤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项目

附表 4 “十三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

附表 5 “十三五”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附表6 “十三五”农村和农业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附表7 “十三五”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工程项目

附表8 “十三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9 “十三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附表10 “十三五”环境保护科技与管理支撑项目

附图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3 广州市陆域生态廊道体系图

附图4 广州市水域生态廊道体系图

附图5 广州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图6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重点工程分布图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社会化服务。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全覆盖，适度普惠与保障基本相统一；
- (二) 多层次，普遍性与个性化服务相并重；
- (三) 多支撑，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 (四) 多主体，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规划实施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投诉、建议，负责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负责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就近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对接与融合。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区域统筹，以及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资助资金清算、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

市、区财政局负责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统筹协调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工作。

市、区卫生计生委（局）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开放绿色诊疗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的工作机制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受区民政局委托，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指导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服务项目评估；负责制订设施建设、运营经费和服务补助标准及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负责服务资助核实、政策宣传、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设立养老管理员（养老管理员应具备初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质，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依托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承接服务申请，为本辖区享受服务资助的老年人制订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

市、区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税务、残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机制，通过调剂、聘用、购买服务等途径落实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和街道（镇）养老管理员（聘用养老管理员薪酬参照广州市公益服务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指导价确定），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调研、评估、培训、宣传、聘用人员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七条 区和街道（镇）应设置以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以下简称“服务设施”）：

（一）区级服务设施。各区应设立1个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照顾需求等级评估、服务项目评估、老年用品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等功能设施。

（二）街道（镇）级服务设施。街道（镇）应设立1个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设置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照顾需求评估等功能设施。可依托星光老年之家、日间托老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设置或根据服务功能分散设置，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应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医务室或医疗服务点。

（三）社区级服务设施。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居住范围合理布设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含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互助安居点，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设置助餐配餐、文化娱乐等功能，有条件的应增设日间托管功能。

(四) 其他服务设施。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根据本区域实际设置的社区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助餐配餐中心等设施，设置单项或综合为老服务功能。

第八条 服务设施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应技术标准。其中，提供餐饮、医疗保健服务的服务设施应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社区养老院应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同一区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应统一名称和标识。

第九条 各区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及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服务需求、建设装修、设备购置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安排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费。

各区应根据场地租金、设备维护、水、电、燃气、人力成本等因素安排服务设施必需的运营经费，场地租金参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每年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格或实际租金计算。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其中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每年不少于200万元。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每年每个不少于60万元，其中辖区老年人数不足3000人的可适当减少，具体由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共同确定。社区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互助安居点运营经费每年每个不少于3万元，其中设立助餐配餐功能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每年每个不少于5万元。

建设经费和运营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各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拨付给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服务机构。

第十条 街道(镇)和社区服务设施可由街道(镇)自主管理，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整体或分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运营，街道(镇)应向服务机构无偿提供服务设施并依据合同拨付运营经费。

各区、街道(镇)应积极盘活辖区闲置物业和场地设施，以无偿、低偿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在辖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经区民政局确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使用的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减半收取。

第十一条 区、街道(镇)应优化本区域服务设施布局，对不符合设置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适宜开展为老服务的，应改建或重新选址；确需撤销、关闭或改变用途的非社会力量自主举办的设施，须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平安通”等服务项目。

支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拓展科技助老、金融助老等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区、街道（镇）举办的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或由各区、街道（镇）自主供给。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的，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以区、片区或街道（镇）为单位选定服务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平安通”服务由市民政局依据政府采购规定选定服务机构统一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由卫生计生部门采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点服务、设立家庭病床等方式提供。

第十五条 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严格按照协议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购买场地意外责任保险。

（二）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三）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第十六条 居家老年人可向居住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机构，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机构按协议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和双方权利、义务等。

本市户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时，使用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确认身份信息和服务项目；非本市户籍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时，服务机构应将其身份信息、服务项目等信息录入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或提供转介服务：

- (一) 服务对象患有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的；
- (二) 服务对象患有精神疾病且病情不稳定的；
- (三) 服务对象违反服务约定的；
- (四)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
- (五)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的。

符合第（一）、（二）项情形的，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通知服务对象委托人或近亲属送院治疗；无委托人或近亲属的，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市、区民政局应通过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购买专项服务等方式丰富和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养老机构、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所在区域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扶持慈善组织与志愿组织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搭建互助养老平台，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采取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根据本市实际，参照本地市场同类服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专业程度、工作时长、消费水平等因素，制定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指导参考价格，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未明确指导参考价格的服务项目，由服务机构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应在服务场所和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布。

第四章 服务评估

第二十条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本市统一标准进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

照顾需求状况发生变化，可由本人、家属或委托人依据医疗机构等有关资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后组织动态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员应由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者、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组成。评估方式包括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其中上门评估的不得少于2名评估员。

评估员应参加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的纳入评估员队伍管理，按照本市统一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服务对象参加户籍所在区的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费用（含动态评估）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其他老年人自愿参加户籍所在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评估费用（含动态评估）由个人和区财政各负担一半。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费用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次100元。

第二十二条 服务项目评估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经费按不高于本区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确定，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第二十三条 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制定服务项目评估细则，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服务机构自评的基础上，依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对上年度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评估，评估结果应在每年5月前上报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评估结果按服务项目类别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结果由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公示10天。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复评申请，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应根据服务项目评估结果定级，综合考虑服务项目专业化程度、服务人次数、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差别化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评估定级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其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上门医疗服务，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2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3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4元。

服务补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由各区民政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给服务机构或自主供给服务的街道（镇）。

第二十五条 对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或自主供给服务的街道（镇），由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街道（镇），由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服务购买方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

第五章 服务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服务资助：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即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3类人员中失能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等4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
4.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
5. 100周岁及以上的；
6.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

（二）第二类资助对象

本人月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自愿负担一半费用的下列失能老年人：

1. 80周岁及以上的；
2.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人员。

第二十七条 资助对象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

（一）第一类资助对象每月400元。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

(二) 第二类资助对象每月最高资助 200 元。

服务资助不得用于发放现金、购置实物和支付医疗费用。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资助的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交资助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街道（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并提交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核实和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并将核实意见和评估结果发送至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核实同意的，由养老管理员为资助对象制订服务方案，协商资助对象选定服务机构，跟踪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核实不同意的，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通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复核。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会同街道（镇）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组织复核。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机构按照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确定的服务方案与资助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供服务，采取记账形式收取服务费用，超出服务方案和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自行支付。服务资助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定期支付给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 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同区不同街道（镇）的资助对象，向居住地所在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交申请，经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和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后，由居住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选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区民政局支付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

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同区的资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同意后，由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选定居住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签订委托协议，并按协议由户籍所在区民政局支付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难以覆盖的区域，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同意，资助对象可选择委托亲友、邻居按照养老管理员制订的服务方案

提供服务，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和服务提供者三方签订协议，服务完成并经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评定合格的，按照协议将资助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应定期接受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服务资助所需资金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分担的服务资助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年初预拨给各区，次年初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和分担比例进行清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擅自改变的，由区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属委托运营的应收回使用权；自主供给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由区民政局报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通报。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强化服务意识。对服务态度恶劣、不按协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应依据劳动合同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服务资助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应当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资助经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区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失能老人是指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的老人；纯老家庭是指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的家庭；独居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未同住的老人。

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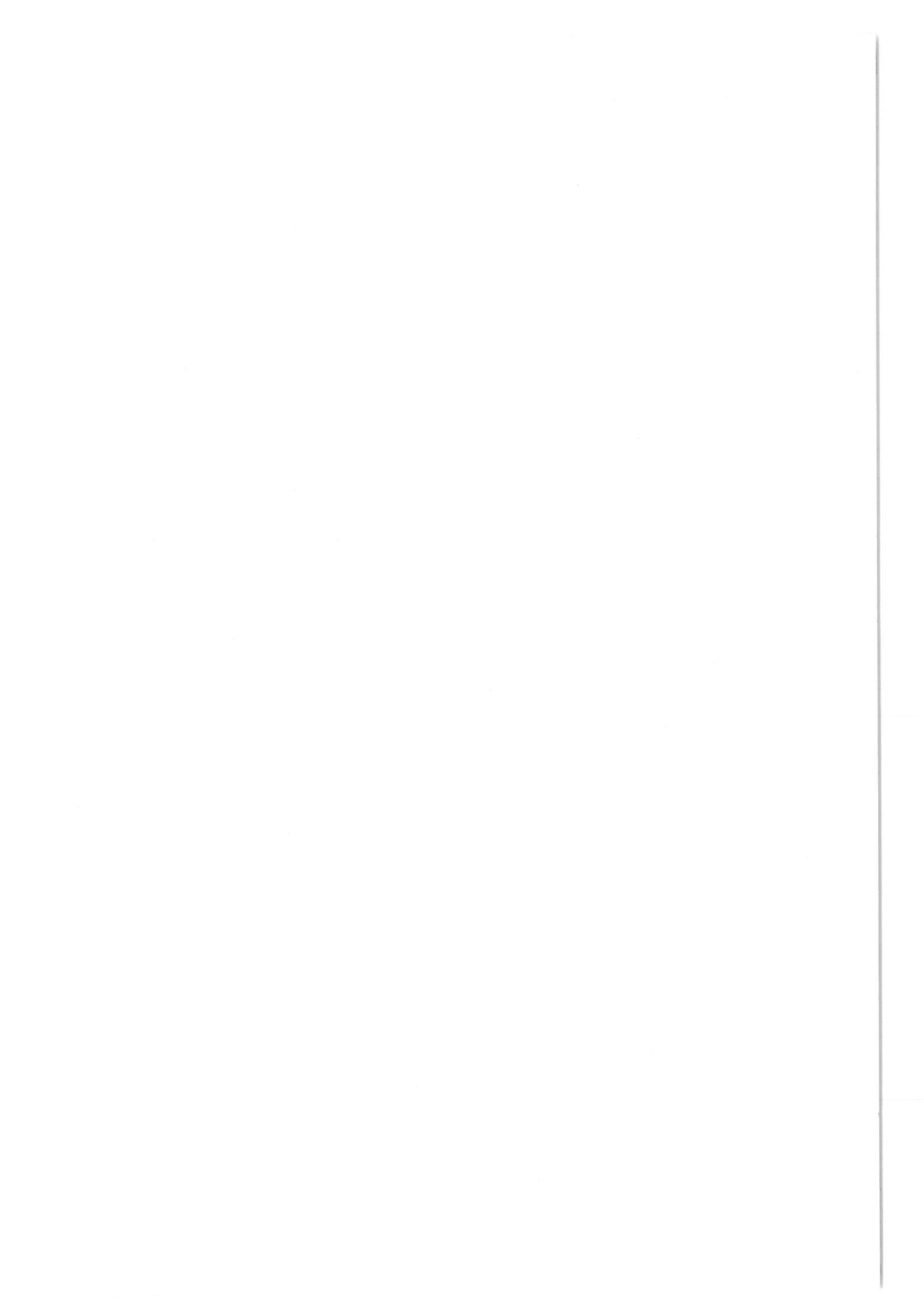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服务机构运营合同、服务协议、居住地服务委托协议等合同（协议）范本。

各区、街（镇）在本办法施行前已按规定选定服务机构且服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实施。原有资助对象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的，无需重新核实资格，并按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标准接受服务，协议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服务申请。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